

附件 2：表 1

中山大学 2018 年法学硕士专业调剂申请表

考生姓名		考生编号			
毕业院校		毕业专业			
手机		EMAIL			
原报考专业					
2018 年入学 考试科目	英 语	政 治	业务课一名称	业务课二名称	总分
成 绩					
申请调剂复试专业					
<p>我已经阅读并接受《中山大学 2018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相应条款，同意报读。</p> <p>考生签名：</p> <p>日期：</p>					

注：申请调剂法学硕士专业的考生请于 3 月 26 日（周一）上午 12 点前将此申请表提交至南校园法学院 207 室。

表 2:

## 2018 年应届生调入非全日制招生专业、方向复试审批表

考生姓名		性别		考生编号	
考生类别 (请在括号内打“√”) : 应届生【       】 / 在职人员【       】					
考试科目代码					总 分
考试科目名称					
初试成绩					
【必填项, 按《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》填】	政 治 (联考综合)	外 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总 分
拟申请转入学科专业、方向的中山大学分数线					
拟申请转入学科专业、方向的招生单位复试分数线					
考生原毕业院校			考生原毕业专业		
报考学科专业、方向代码和名称		拟 调 剂 转 入 专 业	拟调入学科专业、方向 代码和名称		
			该学科专业、方向招生 规模		
			该学科专业、方向上线 人数		
调剂理由:					
负责人 (招生单位盖章): 2018 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			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:					

注: 本表只用于调入非全日制招生专业、方向复试的应届生, 由招生单位负责将本表送交学校研招办, 未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不得参加复试录取。

表 3:

## 全日制考生调剂为非全日制复试录取知情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山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政策:

1、非全日制招生专业、方向的录取类别只能为“定向就业”。定向就业的考生,录取时须签署定向就业三方协议,其档案关系不能转入我校,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,不能纳入国家就业派遣。

2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,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,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的学习。

3、从 2017 年开始,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,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。硕士毕业证书上将注明学习方式。

4、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住宿。

5、非全日制研究生须按学校公布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6、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“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”和国家奖学金,能否申请各招生单位设立的奖助金及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奖助金,由设奖单位确定。

7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3 年(EMBA 为 2 年)。

本人已深刻理解中山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相关政策,自愿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、方向复试录取。

考生签名:

2018 年 月 日